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833,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61,191,294 股的 20.2096%。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008,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357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8,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825,3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851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5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部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8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8%；反对 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85,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25%；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8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8%；反对 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8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8%；反对 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27,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105,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3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10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临、陈少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22 日